

泛珠三角超级赛车节

2019

赛道英雄-贰

技术规则

1. 安全装备之要求

1.1 大概

必须遵守本年度 FIA 附录 J Art. 253 (6,7,8)有关 N 组车辆安全装备的规定。

1.1.1 赛车必须安装灭火器（可 1 或 2 瓶）。瓶内需装最少 4 公斤灭火粉末或其它经国际汽联认可的物质。具体相关要求可参照本年度 FIA 附录 J Art.253（7.3.2）。灭火器安装的位置必须在前座乘客位的地面。安装后的灭火器必须以能快速取下应用为基本原则。具体相关要求可参照本年度 FIA 附录 J Art.253 (7.2.2)。

1.1.2 赛车必须安装电源脱离设备，开关操控须独立在车内或车外运作。
具体相关要求可参照本年度 FIA 附录 J Art.253 。

1.1.3 赛车前窗必须是合格的安全玻璃。如不能达标，赛车车窗玻璃则需贴上防爆膜。

1.2 车手装备

1.2.1 所有参赛车手须佩戴房车赛的安全头盔，头套，HANS。

1.2.2 所有参赛车手须穿着覆盖全身的防火赛车连体服，内衣裤，手套，鞋。

1.2.3 所有装备必须符合 FIA 的安全要求。

1.3 赛车

1.3.1 只接受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厂的车辆，赛会具最终解释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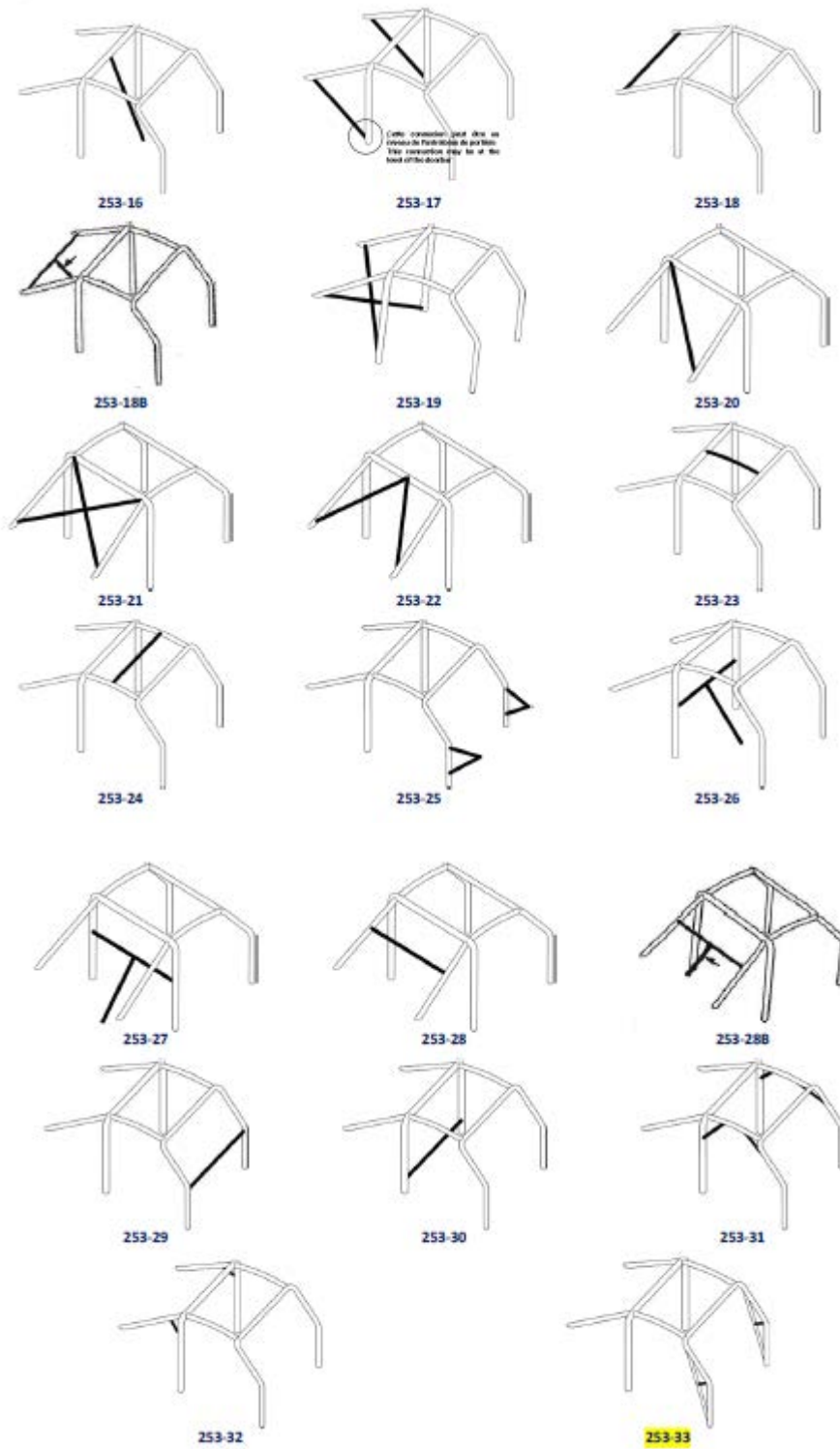
接受报名的车辆：Honda Civic-FD2,CL7, FN2, S2000, 东风本田-思域, 标志 307, 308.

不接受报名的车辆：Honda Integra DC5 Type-R.

1.3.2 防滚架

防滚架必须符合 FIA 附录 J 253 的要求。

位于车手头部周围 50cm 的范围内（车手在车座上并系上安全带时测量得出）的防滚架的钢管，建议裹上符合 FIA 第 253-8.3.5 条的保护套。



1.3.3 安全带 - 必须符合 FIA 附录 J Art 253 的规定。

1.3.4 赛车座椅 - 必须符合 FIA 附录 J Art 253 的规定。

1.3.5 拖车勾 - 需于显眼处附加贴上指示标志，并不可超出车身范围。

1.3.6 建议拆除肽锁，如不能拆除，则车匙必需独立使用，不可配用任何饰物包括钥匙扣。

2. 一般技术规格要求

2.1 赛车所用发动机：自然吸气发动机

2.1.1 若活塞的改装加大直径超越原所属组别时，赛车组别将按加大后的容积计算归类。

2.1.2 A1 组：（排量不超过 2700cc），发动机改装不限，波箱改装不限。排气分贝：不超过 100 分贝，5500 转。

车重（含车手）：1125KG。

如使用序列式波箱：车重（含车手）：1140KG。

2.1.3 A2 组：（排量为 1800cc-2000cc），发动机改装不限，只可以使用单节气门，禁止使用序列式波箱。排气分贝：不超过 100 分贝，5500 转。

车重（含车手）：1100KG。

2.1.4 A3 组：（排量为 1800cc-2000cc），发动机改装不限，只可以使用单节气门，禁止使用序列式波箱。排气分贝：不超过 100 分贝，5500 转。

所使用的发动机必须是原车出厂的型号并与生产商公布的数据一致，本田型号各款车型及使用本田发动机之车辆均不接受报名。

2.2 排气系统改装不受限制。

排气管必须在车身最后排出死气，排气角度向下。喉管不得伸出车外，亦不能在车身最后点后向内多出 10cm。

2.3 避震器和刹车系统改装不受限制。

2.4 轮胎：必须使用赛会指定的品牌。

2.5 赛会可基于车辆安全因素而拒绝任何车辆参加比赛。

2.6 赛会有绝对权力对任何参赛车辆进行组别升级或降级的安排。

3. 车身及底盘

3.1 外车身

3.1.1 准许使用及安装车体气流配件。有任何疑问时，赛会具最终决定权。

3.1.2 轮胎沙板内档可作修改，内档之胶片可剪除。

3.2 车内设备

3.2.1 必须拆除前，后乘客座位。

3.2.2 空调系统可拆除。

3.2.3 备用轮胎可拆除，轮圈盖必须拆除。

3.2.4 所有控制之功能必须是厂商安装。

3.2.5 可安装后加仪器，但安装后必须不影响车手的安全。

3.2.6 手刹可作改装。

3.2.7 方向盘没有限制。

3.2.8 脚踏可作改装。

3.2.9 仪表板下非结构部分可拆除，可使用之仪表不受限制。前座位中央之杂物箱可拆除。

3.2.10 油供应的电子系统可作改装，所以配件可自由更换。

3.2.11 风隔装置系统及风隔不受限制。

3.3 底盘：必须与原厂底盘保持一致。

3.4 任何违反车重规定的赛车将被取消比赛成绩。

4. 更换发动机

见赛事规则第 46 条